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84,456	706,119
銷售成本		(704,477)	(625,534)
毛利		79,979	80,585
其他虧損淨額	4	(5,491)	(6,217)
銷售費用		(26,164)	(18,284)
管理費用		(40,556)	(44,606)
經營溢利		7,768	11,478
財務費用	5(a)	(15,823)	(23,9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43	68
除稅前虧損	5	(6,112)	(12,3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028	(2,262)
本期間虧損		<u>(5,084)</u>	<u>(14,655)</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529)	(14,377)
少數股東權益		445	(278)
本期間虧損		<u>(5,084)</u>	<u>(14,655)</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0.64) 仙</u>	<u>(1.66) 仙</u>
攤薄		<u>(0.64) 仙</u>	<u>(1.66)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07	856,75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24,600	24,815
		<u>872,307</u>	<u>881,573</u>
商譽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13,158	6,499
聯營公司權益		24,211	22,692
		<u>911,848</u>	<u>912,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564	144,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61,165	307,153
銀行存款		51,083	50,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54	100,431
		<u>726,366</u>	<u>603,0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27,026	343,901
付息借款		348,384	334,824
融資租賃承擔		9,975	8,28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7,315	7,300
本期所得稅		10,735	8,144
		<u>803,435</u>	<u>702,458</u>
流動負債淨額		<u>(77,069)</u>	<u>(99,3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4,779</u>	<u>813,573</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288	17,057
附息借款	338,626	306,974
融資租賃承擔	11,638	14,09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7,315	9,733
遞延稅項負債	1,630	1,398
	<u>373,497</u>	<u>349,252</u>
資產淨值	<u>461,282</u>	<u>464,3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349	43,349
儲備	413,907	417,391
	<u>457,256</u>	<u>460,740</u>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457,256	460,740
少數股東權益	4,026	3,581
	<u>461,282</u>	<u>464,321</u>
權益總額	<u>461,282</u>	<u>464,32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計入二零一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載列於附註2中。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業績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業績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77,07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5,08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為93,58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有關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以往與銀行之良好記錄或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且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業績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變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其餘準則變化對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披露應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須報告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衡量基準一致。該方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以往呈列方式是按照業務及地區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參閱附註3）。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或以其他方式呈列於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於期內予以重新排列格式，載列各權益部分變動詳情。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該呈列方式之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之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之可轉回性。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之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刪除來自收購前溢利之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之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新政策將只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之股息則不予重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公佈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照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使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內部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之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462,904	523,721	282,153	110,212	39,399	72,186	784,456	706,119
可報告分部收入	462,904	523,721	282,153	110,212	39,399	72,186	784,456	706,119
可報告分部業績	15,212	43,152	22,752	2,821	8,989	12,378	46,953	58,351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5,716	754,330	318,747	263,431	146,108	157,387	1,340,571	1,175,148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6,156	79,150	2,540	47,069	102	4,442	38,798	130,661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9,929	216,546	119,095	99,795	16,830	24,642	425,854	340,983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784,456	706,119
綜合營業額	784,456	706,119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6,953	58,3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43	68
財務費用	(15,823)	(23,9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90)	(1,49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6,495)	(45,382)
綜合除稅前虧損	(6,112)	(12,393)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40,571	1,175,148
聯營公司權益	24,211	22,69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73,432	318,191
	<hr/>	<hr/>
綜合總資產	1,638,214	1,516,031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25,854	340,9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51,078	710,727
	<hr/>	<hr/>
綜合總負債	1,176,932	1,051,710
	<hr/> <hr/>	<hr/> <hr/>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七個(二零零九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373,089	434,252
香港	177,606	108,730
美國	84,038	59,212
北亞	64,252	77,129
歐洲	51,018	14,372
東南亞	17,876	12,424
南非	16,577	—
	<hr/>	<hr/>
	784,456	706,119
	<hr/> <hr/>	<hr/> <hr/>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23)	(2,721)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3,121)	(3,350)
匯兌淨虧損	2,917	2,80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	5,237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	3,4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974	532
收購按金減值虧損	5,209	–
其他	(965)	248
	<u>5,491</u>	<u>6,21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a) 財務費用</i>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835	21,164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310	48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80	59
	<u>13,825</u>	<u>21,708</u>
借款成本總額	13,825	21,70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49)	(63)
	<u>13,776</u>	<u>21,645</u>
其他費用	2,047	2,294
	<u>15,823</u>	<u>23,939</u>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4.36% (二零零九年：5.83%)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288	208
— 其他資產	48,028	45,97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274	2,377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4,839	4,697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660	244
— 收購按金	5,209	—
	<u>288</u>	<u>208</u>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5,399	4,2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8)
	<u>5,399</u>	<u>2,67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427)	(408)
	<u>(1,028)</u>	<u>2,26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標準所得稅率為25%，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數家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六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5%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5%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提稅適用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129,791,000港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提稅。已就暫時差異3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8,000港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i) 屬於本中期期間，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已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本公司並未於結算日後批准或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5,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377,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已發行股份866,9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6,273	209,293
應收票據	42,371	39,393
減：呆賬之撥備	(2,533)	(2,563)
	<hr/>	<hr/>
	306,111	246,12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50,497	47,291
收購按金(附註)	4,557	13,739
	<hr/>	<hr/>
	361,165	307,153
	<hr/> <hr/>	<hr/> <h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56,451	214,056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27,777	16,4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401	10,32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5,482	5,274
已逾期款項	49,660	32,067
	306,111	246,123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支付按金11,408,000港元，以獲得協商可能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策略投資或合作之獨家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投資24,442,000港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履行該協議規定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合作夥伴已退還按金11,408,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16,407,000港元(「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章程」)，以修訂黑龍江雍昌合營協議及章程之有關條文，從而將支付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及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取得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後已生效。由於注資及驗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已付3,126,000港元之款項(扣除呆賬準備4,90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列入收購按金內。

截至本公佈日期，黑龍江雍昌尚未開始營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黑龍江雍昌並無任何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1,431,000港元(扣除呆賬準備300,000港元)，獲得協商開採中國內蒙古自然資源之獨家權利。倘並無訂立協議，則按金將獲退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4,656	186,492
應付票據	49,690	16,684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70,779	74,5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1,901	66,166
	<u>427,026</u>	<u>343,90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05,722	77,144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151,032	90,852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17,592	35,180
	<u>274,346</u>	<u>203,1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總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繼續面對非常艱辛的經營環境。隨著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球經濟前景出現全面回升迹象，客戶整體需求已較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回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為784,46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706,120,000港元，增加78,340,000港元或11.09%。儘管錄得較高營業額，但毛利由80,590,000港元下跌至79,980,000港元，跌幅為0.7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產品組合及較高勞工成本所致。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改善，錄得虧損5,53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4,3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較低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及本集團於越南之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正面貢獻所致。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9.01%。該分部營業額減至462,9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523,720,000港元，下跌60,820,000港元或11.61%，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其中一位重要客戶銷售之數量大幅降低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集中於裝配盒箱式電子產品業務，故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增至282,15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110,210,000港元，增加171,940,000港元或156.01%。

本集團於日後將透過向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值裝配服務，持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及拓展客戶基礎。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持續受到全球經濟低迷影響，客戶有所減少，且新模具開發放緩，該等因素均直接與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之營業額相關。因此，該分部錄得營業額39,4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72,190,000港元，大幅下跌32,790,000港元或45.42%。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總計為26,16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18,280,000港元，增加7,880,000港元或43.11%。該等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交付予其中一名主要海外客戶之部分產品引致之包裝及運輸費用較高所致，而管理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關閉位於深圳之生產工廠之相關一次性終止福利付款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5,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2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2,92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1,970,000港元及收購按金減值虧損撥備5,210,000港元，該等虧損被利息及租賃收入3,640,000港元沖減。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與上年同期之23,940,000港元相比，下降至15,8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銀行借款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與上年同期之70,000港元相比，增至1,9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佔越南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較高所致。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普遍有所回升，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經營環境依然會面臨重重挑戰。除經濟復蘇不穩定外，定價壓力及勞工成本上升將對本集團邊際利潤造成壓力。為減輕該等挑戰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已進行部分業務重組，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管理層有信心，透過嚴格之成本控制及人員編制管理，可將高運營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76,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51,050,000港元)，其中50,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47,25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58.18%以美元(「美元」)結算、39.79%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2.03%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付息借款總額為723,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681,21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687,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641,8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21,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22,380,000港元)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14,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7,03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22.91%以人民幣結算、33.38%以美元結算、43.71%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365.67	50.56	350.41	51.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6.85	9.24	38.81	5.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0.73	40.20	291.99	42.86
銀行借款總額	<u>723.25</u>	<u>100.00</u>	<u>681.21</u>	<u>100.0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76.64)</u>		<u>(151.05)</u>	
借款淨額	<u><u>546.61</u></u>		<u><u>530.16</u></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7,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99,36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99,32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432,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438,79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淨額2,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11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6,553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22,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98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而出具之草擬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77,0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產生虧損5,08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有賴於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使貴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且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信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據此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楊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